许环建审〔2020〕1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许昌市东城区**

**许东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MB1D15230B）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许昌市东城区许东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项目对许昌市东城区许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原许昌市邓庄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提标改造，同时对许昌市东城区许东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一期改造内容为：将原处理工艺中A2/O生化池改为膜格栅池+MBR生化池，改造后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池+MBR生化池+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规模和污泥处置方式不变；二期设计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池+MBR生化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3/d，依托一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紫外线消毒池、进水检测机房和办公用房，其余设施均为新建。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泥浆水、车辆冲洗水、沉降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后排放。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6个100%”、施工现状要做到“两个禁止”。工地施工机械应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

3、噪声。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设置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

5、生态保护。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

四、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及扩建二期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能力为60000t/d，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2、废气。对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浓缩池等恶臭气体产生环节进行封闭，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以污水处理单元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3、噪声。对各种泵类、空压机、鼓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栅渣、泥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送往许昌市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657t/a，氨氮32.85t/a，TP6.57t/a。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978—2018）要求安装相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5月29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